

# 逾50名院舍長者歲末遭逼遷

## 業主上月底突拒續約 護老院：社署拒作牌照寬限決定

新聞追擊

年近歲晚，逾50名沙田海恬護老院院友卻面臨大除夕（本月31日）前遭逼遷的命運。該間已有19年歷史的院舍因租務問題，於上月底接獲業主通知不獲續約，只能於本月初無奈結業，不少已住了多年且年近百歲的長者即使百般不捨，但仍得臨急臨忙尋找容身之所。院方批評業主於上月底才通知不續約的決定，同時又不滿社署不願作出牌照寬限決定，令院舍必須於本月31日結業。院方昨日透露，已成功與頤和園護老中心取得共識，將有逾30名院友遷往其位於旺角及紅磡的分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輝、蕭景源

海恬護老院逾50名長者面臨大除夕前被逼遷的命運。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在院舍居住多年的院友對院舍結業萬分不捨。院舍供圖

社署資料顯示，海恬護老院屬私營安老院，共有65個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該院並無參加社署的「改善單位計劃」。

有職員透露，院舍內住有53名長者，約半數90歲以上，最年長的已103歲。然而，該院舍於本月5日突然宣布將於本月31日結業，並即時協助院友及其家屬作搬遷安排。

### 鄭伯：院舍有提供轉院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院舍外守候，傍晚時分遇到一名年約70歲、在家人陪同下到醫院覆診後返抵院舍的鄭先生。

他表示，在該院舍住了約兩三年，前天才接獲院舍的結業通知，院舍亦有提供轉院協助，但他坦言因覺得不方便而不願搬遷。

海恬護老院的義務顧問梁先生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詳細道出突然結業的來龍去脈。他表示，數年前業主想發展該幅用地時始發覺原來該處屬「綠化地帶」，即不能建院舍；即使地契亦屬純住宅用途，「院舍2002年已開始運作，不知為何業主到2019年才發覺。」不過，業主

也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後續租予營運者作院舍用途。

梁先生表示，其後業主於去年5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其間院舍亦獲社署因應情況續牌多半年至本月31日，與院舍及業主的合約到期日一樣。然而，院舍突於去年7月底接獲業主將於續約期滿收回單位的律師信，但梁先生稱業主卻向院舍表示「不用理會那律師信，只是做界地政總署看的」。由於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必須先獲得城規會批准，城規會亦於上月10日批出許可，梁先生指正當以為事情得以解決之際，業主卻於上月底要求院舍於本月底前搬走且不給予寬限期，因此院舍無奈宣布結業，「雖然本月底約滿，但我們本想營業至2月底讓長者有更多時間找到住處，最多等業主迫走！但社署指為院友福祉着想而不允在牌照上給予寬限。」

### 逾30名院友遷旺角紅磡院舍

該院舍於本月8日及9日向院友家人作搬遷簡介會交代事件，約40名院友家人出席，全數不願搬遷。院方昨日透露，由於該院並無其他分

院，已盡力協助院友作搬遷安排，並已成功與頤和園護老中心取得共識，將有逾30名院友遷往其位於旺角及紅磡的分院。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昨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過去間中也有院舍因租務問題而被逼遷，但一般會較早通知，讓院舍有較多時間安排長者搬遷，且部分營運者不止一間院舍，又有商會幫助，可以較易處理搬遷安排。

### 社署：接觸院舍住客提供跟進

社會福利署昨晚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任何人經營安老院必須持有有效牌照，同時安老院處所須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

牌照處於去年11月30日收到海恬護老院經營者就院舍於本月31日以後的牌照續期申請，但未有提交本月31日後的有效租約，其後卻收到由業主委託律師發給經營者要求租約屆滿時交回處所的信件副本。社署社工已於本月初開始主動接觸院舍住客及其家屬或聯絡人，並為有住宿服務及福利需要的住客提供跟進。

## 同住十數載 臨別眼濕濕

特寫

海恬護老院無奈結業，受苦的除院友外，在院舍內工作多年、早已與一眾「老友記」建立了深厚感情的職員亦不好受。「我早已當了院舍是我的家，如今他們的心情也是一樣，好唔開心！」在該院已工作了18年的冉姑娘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院內逾50名院友中，幾個已住了十幾年，所有院友也不願搬走，「個個都眼濕濕，我每天都要開解他們，但我又何嘗不是好痛苦呢？做了這麼多年，每天見他們的時間多過見自己家人。」

冉姑娘表示，許多院友都捨不得她，更謂希望她跟隨院友們轉往同一間院舍工作，「有院友跟我說，希望我陪他們行到最後。」

她坦言，十分不捨一班老朋友，但她家住大埔，如要轉往頤和院位於旺角或紅磡的分院工作，路途太遙遠，但又不想院友失望，「我家中本身有一名年逾90歲的老婆，平日要照顧她，到太遠的地方工作不太方便。」

## 外賣仔集結監13月 官：仇警口號屬加刑因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眾攬炒派棍棍包括前「民陣」時任副召集人陳皓桓，前年7月1日不願疫情嚴峻及警方反對，煽惑群眾在港島區非法集結，其間有黑衣魔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和店舖，警方當晚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拘捕多人。其中一名被捕的外賣員，早前被裁定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入獄13個月。裁判官彭亮廷指案發時被告舉起紅傘，鼓動他人參與，即使本案不涉及暴力，亦不代表社會安寧沒有遭到破壞，而現場有人叫喊「港獨」、仇視和詆毀警方的口號，均屬加刑因素，判監是唯一選擇。

會服務令。裁判官彭亮廷昨在判刑時引述被告的背景報告指，被告3歲被診斷出智力問題，接受特殊教育至中四。彭官同意辯方指案發時羅素街沒有示威者使用暴力，但絕不同意沒有暴力等同社會安寧沒有被破壞。又指，案發時羅素街沒有警員駐守，示威者沒有挑釁或衝擊警員，但亦不代表案情不嚴重。當中有片段拍得被告在場多番停步及舉傘，明顯以行動支持及鼓勵他人參與，而上訴庭明確表示未經批准集結一般會判拘留式刑罰。



警方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的非法集結現場拘捕多名違法示威者。資料圖片

屢舉傘明顯鼓動他人參與 報稱任職外賣員的男被告蘇豪傑（25歲），患有自閉症及智力問題。他被裁定罪成的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指他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羅素街時代廣場外，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辯方早前求情指，被告年輕、沒有案底，亦有自閉及輕度智障，對使用不恰當方式表達訴求有「最後階段的悔意」，明白守法的重要性，望法庭判刑時看重更生，積極考慮社會服務令。

彭官隨後指出一系列加重罪責的因素。包括事發在香港回歸日和香港國安法實施翌日，當時有約500人非法佔據羅素街行人路及行車線，另有數名蒙頭蒙面的黑衣人，在時代廣場的大屏幕上「站台」，有人叫

喊鼓吹「港獨」的「光時」口號煽惑他人分裂國家，亦有人叫喊「黑警死全家」等詆毀及侮辱警方的口號，煽動仇恨警隊。當時有人附和，情緒高漲，案列顯示場面有可能一發不可收拾。彭官遂就本案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沒有案底及其身體狀況，酌情扣減兩個月；至於辯方指被告有「最後階段的悔意」，則不獲接納，因被告是在審訊後定罪，沒有進一步扣減，終判被告入獄13個月。

## 無業男襲警囚3個月 官批有暴力前科



被告鄧浩賢於2021年2月28日在旺角襲警後被制服地上後拘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現已解散的「賢學思政」去年2月底在旺角擺攤，警方到場設立封鎖線。患過度活躍症、有暴動案底的29歲男子在警方與一名女子爭執期間，突然大叫「你哋玩嘍啦」，隨即被一名警長上前截查，糾纏之際男子以手肘撞警長胸口，早前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裁判官鄭念慈昨日於西九龍法院指，被告有暴力前科，且法庭多番指出襲警罪屬嚴重罪行，拒納被告患病為減刑因素，終判囚3個月。

被告鄧浩賢（29歲，無業）被控一項襲警罪，即於2021年2月28日，在旺角豉油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襲擊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長7990林少安。

鄭官判刑時指，雖然報告顯示被告因患過度活躍症，需要定時服藥，個性衝動及思想單純，但他在報告中否認襲警警員，明顯悔意不足。法庭多番強調襲警罪屬嚴重罪行，監禁式刑罰無可避免。考慮到被告有前科、罪人性質等，鄭官認為報告建議的社會服務令並不適合，遂判監3個月。

## 認打男童臀彈下體 女補師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基督教華人神召會一名女補習老師，去年7月暑假期間在課堂上脫下6歲男童褲子拍打其臀部及彈下體，被控對所看管兒童襲擊及非禮共兩罪。被告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形容案件相當嚴重，認為被告的彈下體行為與心理有關，將案押後至本月21日判刑，以待被告索取精神科醫生及心理專家報告，其間被告須要選押。

女被告鄧慧芯（38歲），任職補習老師，被控於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在紅磡馬頭圍道紅磡商業中心B座513室的基督教華人神召會功課輔導班上，身為對6歲男童X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X，相當可能導致X受到不必要的苦楚；被告另被控於同日同地褻瀆侵犯X。

案情指，男童X每天放學會到涉案補習班上課，被告為X的功課輔導班老師。案發時段其中一日，被告因X的校服不整潔而責罵他，但被X出言反駁。兩人口角期間，X橫臥在地上，被告於是叫班上其他同學合上眼睛後，動手脫下X的褲子及內褲，分別打X的臀部及彈下體；案發過程中X曾經哭泣，但沒有告知父母。

事後，男童X的父母在家長通訊群組中得悉事件，並收到3條案發時的短片，但短片只拍到X的哭聲及拍打聲音，未有拍到案發過程，其後X的父母報警。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承認曾脫去X的褲子及彈其下體，但因為X用手抓自己下體，所以才用手指揮他下體。

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指，被告未婚及患有抑鬱症，因X頑皮而一時衝動出手打他，現時已經明白教導小朋友要有耐心，不應使用任何暴力。同時呈上牧師及傳道人的求情信，指被告熱心義工服務，希望法庭予以輕判。

## 「童樂居」虐兒案 8被告准保釋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被揭發多名職員涉嫌虐待幼兒。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被揭發多名職員涉嫌虐待幼兒，警方暫時拘捕14名女疑犯疑涉虐待26名幼兒，繼當6名疑犯早前被起訴後，其餘8人亦各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襲擊罪，指涉嫌虐待8名年僅1歲至兩歲幼兒。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8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批准各人保釋至2月21日與同案另外6名被告一同再提庭，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閉路電視片段。

8名女被告的姓名均以英文字母作代號，依次為Y.S.Y.（33歲）、F.F.H.（63歲）、L.W.M.（24歲）、C.L.K.（55歲）、N.K.W.（45歲）、T.S.W.（25歲）、K.O.P.（28

歲）及C.Y.L.（49歲），案發時均為幼兒工作人員，其中次被告任兼職，另首被告、第三及第四被告報稱現已離職及無業，她們各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襲擊罪。

控罪指，8名被告於2021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旺角砵蘭街387號地下「童樂居」內，身為超過16歲而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襲擊8名兒童，其中6名為兩歲兒童，即女童C、N及S，男童Q、L及U；另兩名為1歲男童，即G及R。

控方昨在庭上申請將案押後至2月21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閉路電視片段，並且不反對被告的保釋申請。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批准控方申請，並准8名被告各以1萬元現金保釋外出，其間須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每星期須到警署報到一次、不准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不可聯絡「童樂居」及不准擔任照顧兒童的工作。